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433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龙供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二道街 5 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纳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冰棍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冰淇淋